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情况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801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会议室；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怀雪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,471,34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.58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,471,34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.58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531,15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954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

股东代表) 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共计23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531,151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954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10月13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10月12日下午 15:00至 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;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潇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)

1、选举黄文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229, 822, 671票,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 9706%, 当选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, 351, 322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6. 6538%。

2、选举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235, 507, 670票,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 3693%, 当选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, 036, 321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3. 0574%。

3、选举冯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为229, 822, 671票, 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 9706%, 当选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, 351, 322票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6. 6538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)

1、选举卢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为224,412,221票,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.6877%,当选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,940,872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41.5253%。

2、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为229,847,671票,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.9811%,当选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,376,322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6.7699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)

1、选举任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为230,357,671票,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1963%,当选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4,886,322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69.1385%。

2、选举商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为230,957,671票,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.4495%,当选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5,486,322票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.9252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(采取非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)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怀雪女士、徐博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36,353,250股,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261%;反对0股,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;弃权649,250股,占参与

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73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0,881,901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9846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649,25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01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潇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2016年10月13日